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

**一、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**

1.硕士研究生的开题答辩时间参照表2时间安排由各学院、学部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。

2.各学科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小组由教授、硕导5-7人组成，其中硕导不少于3人，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、企业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，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。

3.对于学位课程筛选成绩“黄牌”的研究生，其开题答辩评议组应有其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。

4.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**

1.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；

2.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；

3.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；

4.预期达到的目标；

5.已完成的研究工作与进度安排；

6.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；

7.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；

8.主要参考文献。

**三、学位论文开题的要求**

1.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，方能申请开题答辩。

2.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字数一般应在5000字以上，重点阐述上一条中的1-5款内容。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30篇以上，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、外文期刊文章，本学科的基础和专业课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。

3.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，研究生用10~15分钟汇报，10~15分钟接受评议小组提问。

**四、学位论文开题的审核**

1.学位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，记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、不合格”。一般“优秀”不超过25%，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不少于15%。未经批准，研究生不按时开题，成绩按“不合格”记载。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。第二次开题仍“不合格”者，予以退学。

2.评议小组应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质量的把关责任，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，认真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表》，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、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，并上报所在学院、学部，由学院、学部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1年。